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2024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诺咨竞磋（货物）-2024-019

采购合同编号：QHNZ-2024-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1009808.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共和县圣域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和圣域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共和县 2024 年 畜牧良种补贴项目（青海诺咨竞磋（货物）2024-01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藏系种公羊	2-4岁	373	1500	559500	
2	高原型种公牛	2-4岁	100	4503.08	450308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9808.00

（大写） 壹佰万玖仟捌佰零捌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共和县沙珠玉乡直亥村，龙羊峡黄河村，后菊花村，江西沟镇元者村，莫热村，大仓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牛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牛羊动物检疫条件合格证，并由当地兽医部门出具牛羊布病检测合格报告，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叁拾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角整（大写）¥302942.4元，货到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柒拾万零陆仟捌佰陆拾伍元零陆角整（大写）¥706865.6元，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专户上转入合同总价款的3%质保金，即叁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整（大写）¥30294.24元，质保期3个月，待质保期满后无重大疫病发生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牛羊规格、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牛羊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牛羊伤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牛羊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牛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12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2月 23日

